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7月4日  
至8月12日，日内瓦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10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专题摘要.....	4
A. 对条约的保留.....	4
1. 一般评论.....	4
2.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5
3. 保留、解释性声明和相关反应的有效性/允许性.....	5
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5
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7
B. 驱逐外国人.....	8
1. 一般评论.....	8
2. 保护遭受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	8
3. 变相驱逐和以驱逐变相引渡.....	10
4. 驱逐的理由.....	11
5. 大规模驱逐.....	11



C.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1
1.	一般评论.....	11
2.	第1条草案.....	11
3.	第2条草案.....	12
4.	第3条草案.....	12
5.	第4条草案.....	12
6.	第5条草案.....	13
7.	第6条草案.....	13
8.	第7条草案.....	13
9.	第8条草案.....	13
10.	第9、10、11和12条草案.....	13
11.	第13条草案.....	14
12.	第15条草案.....	14
13.	第16条草案.....	14
14.	第17条草案.....	14
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4
1.	一般评论.....	14
2.	条款草案的范围.....	15
3.	宗旨.....	15
4.	灾害的定义.....	15
5.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	15
6.	合作义务.....	16
7.	应灾中的人道主义原则.....	16
8.	人的尊严.....	16
9.	人权.....	17
10.	受灾国的角色.....	17
E.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18
1.	一般评论.....	18
2.	该义务的法律基础.....	18
3.	该义务的触发条件及履行.....	18
4.	与其他原则的关系.....	19
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9

---

G.	条约随时间演变.....	19
1.	一般评论.....	19
2.	有待审查的问题.....	20
3.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	20
H.	最惠国条款.....	20
1.	一般评论.....	20
2.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	21
I.	共有自然资源.....	22
1.	一般评论.....	22
2.	对委员会建议的评论意见.....	22
J.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3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及 11 月 1 日和 11 日第 19 至 26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分三个部分审议了这个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按以下方式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10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介绍第一至四章和第十三章(第一部分)，10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介绍第五章(第二部分)，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第六和第七章(第二部分续)，10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介绍第八、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章(第三部分)。在 11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5/L.20。该决议草案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大会第 57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第 65/26 号决议。

3. 大会在第 65/26 号决议第 24 段中要求秘书长编写和分发关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了本专题摘要。摘要分为 10 节：A. 对条约的保留；B. 驱逐外国人；C.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E.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G. 条约随时间演变；H. 最惠国条款；I. 共有自然资源；J.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二. 专题摘要

### A. 对条约的保留

#### 1. 一般评论

4. 各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一整套附有评注的导则草案，组成《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有些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最终通过《实践指南》，但有些代表团对各国政府要在很短时间内就整个《实践指南》提出评论意见表示关切。

5. 有代表团表示，《实践指南》要简洁明了，重点突出，才能切实发挥作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要简化《实践指南》，使其更加方便使用。

6. 一些代表团表示，《实践指南》要反映实际惯例。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不应展现为“实践指南”，而应当是“研究报告”，因为其中提议的许多导则并没有足够实践作为依据。有代表团还建议在《实践指南》中清晰指明哪些内容是编纂，哪些内容是逐步发展。

7. 有代表团认为《实践指南》有效填补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空白，澄清了其中若干模糊之处，但有些代表团强调，《实践指南》本来就不应以这些公约确立的法律制度为出发点。

## 2.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8. 有代表团支持导则草案 2.9.2(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但要求进一步说明哪些情况下能够通过提出一种替代性解释表达反对，因为替代性解释可能由反对国仅仅作为建议提出，也可能实际上符合适用于一般解释性声明的规则，构成一个新的解释性声明。有代表团还鼓励进一步研究将一个声称为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的实际效果。

## 3. 保留、解释性声明和相关反应的有效性/允许性

9.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对有效和无效保留进行区分，但有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说明“无效的”和“不允许的”保留的定义。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导则草案 3.3.3(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但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就需要在多少时间内对此类保留提出反对才能防止集体接受等若干问题作出说明。另有一些代表团质疑导则草案 3.3.3 的合理性，包括是否与《实践指南》中采用的允许性的客观概念相符。有代表团还对该导则草案所设想的情况貌似合理表示怀疑，因为不太可能一国会在提出一项保留被指不允许的问题之后，不去反对这项保留。此外，考虑到导则草案 3.3.3，有代表团对导则草案 3.4.1 的准确性表示怀疑，其中规定不允许明确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有代表团还建议结合国家对一项保留表达意见的主权权利，进一步研究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问题。

11. 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有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只在条约明确禁止此类声明时才出现。针对导则草案 3.6、3.6.1 和 3.6.2(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对的允许性)，有代表团建议不给此类反应附加任何允许性条件，因为国家拥有对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提具的解释性声明发表意见的自由。

## 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实践指南》的第 4 部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一些代表团尤其欢迎关于保留成立的条件和效果的第 4.1 和 4.2 节的各项条款。但有代表团对《实践指南》西班牙文本中使用“*reserva establecida*”的表述表示关切，这一术语源自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的西班牙文措辞，其中采用“*reserva……efectiva*”一词。此外，一些代表团对导则草案 4.2.1 的合理性表示怀疑，其中规定一旦保留成立，保留方即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13.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导则草案 4.2.2(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包括其中第 2 款, 承认在减损第 1 款所述原则的情况下, 经交存实践确认, 若无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在特定情况下提出反对, 可在保留成立前将保留方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数目中。然而, 虽有代表团认为第 2 款反映的是一种广为接受的做法, 但也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就这一做法的准确性表明立场。另有代表团认为可删除第 2 款, 并在第 1 款中插入“除非各方另有商定”的表述。

14.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导则草案 4.2.4, 承认保留的自动对等原则。虽然一些代表团欢迎导则草案 4.2.5(保留所涉义务的非对等适用), 但有代表团希望说明在那些不适用对等的情况中, 保留方是否有权援引保留所涉义务, 要求其他各方予以履行。

15.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反对保留的效果和接受保留的效果进行区分, 但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就导则草案 4.3(反对有效保留的效果)作出说明。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4.4 节的导则草案(保留对条约外权利和义务的效果), 但有代表团表示, 导则草案 4.4.3 提出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这个概念的适用范围问题, 相关内容仍需作出说明。

17. 关于《实践指南》第 4.5 节(无效保留的后果), 有代表团对过分依赖人权条约的区域实践表示关切, 因为对这些条约适用的解决办法不一定能够搬用于其他条约。

18.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导则草案 4.5.1, 其中规定无效保留是无效的, 并且因此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有代表团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对保留无效性的各种理由进行区分。另有代表团认为, 应承认对保留无效性的评估具有相对性质, 还应说明导则草案 4.5.1 所采用的解决办法仅适用于第三方已通过一项对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对保留无效性进行评估的情况。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审议援引无效保留开展行动的后果。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导则草案 4.5.2 第 1 段中对无效保留可分性的推定, 其中规定, 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将被视为接受条约约束但不享受无效保留的益处, 除非能确定该国或该组织有相反意向。有代表团认为, 该导则草案所采用的解决办法比较平衡, 而且符合维也纳公约的逻辑。但也有代表团建议以更加开放的方式提出载有评估保留方意向时所有可能相关因素的第 2 段, 以便进一步突出这些因素的不详尽性质。有代表团提议将提具保留的理由作为因素之一, 还有代表团则建议在评注中补充解释如何确定“相反意向”。另有代表团认为, 第 2 段所列部分因素, 例如其他缔约方或缔约组织的随后反应, 在评估保留方意向时是否相关或有用令人怀疑。还有代表团提议修改第 1 段的提法, 改为引述保留方表达的意向, 同时删除第 2 段。

20. 其他一些代表团不赞同导则草案 4.5.2 对无效保留可分性的推定。一些代表团尤其认为，委员会提议的可分性推定，不符合条约法所依据的同意原则。有代表团还对此类推定可能给条约关系带来不确定因素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认为，除欧洲委员会等特定背景外，可分性推定并没有国家实践和现行案例法提供支持，而且也没有考虑到条约的性质。因此，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提出相反推定，亦即，将提具无效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视为完全不受条约约束，除非该国或该组织表示有意在不享受保留益处的前提下接受条约约束。此外，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分析导则草案 4.5.2 所述问题。

21. 有代表团建议不在《实践指南》中提及无效保留提具方退出条约的权利，因为承认这一权利有违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关于退出条约的规定。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导则草案 4.5.3 第 1 段的规定，即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不取决于缔约国或缔约国组织的反对或接受。但有代表团建议在该导则草案中插入“除非条约如是规定”的限制性表述，以便涵盖保留是否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取决于是否有预先确定数目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提出反对的情况。

23. 一些代表团欢迎导则草案 4.5.3 第 2 段，其中尽管已有第 1 段所述原则，仍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认为保留无效时，应酌情尽快提具附有理由的反对。有代表团提议更加灵活地处理这一段的措辞，避免给人留下各国义务对无效保留作出反应的印象，但也有代表团对委员会指明提具针对无效保留的反对不受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所定时限的制约表示赞赏。另有代表团认为，规定不需要反对无效保留，可能会引起法律的不确定性。

24. 有代表团还表示，如果在导则草案 4.5.1 的评注中作出一些相关解释，导则草案 4.5.3 第 1 段就可以删除，而导则草案 4.5.3 第 2 段则可以移到导则草案 4.5.1 中。

25. 有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分析，尤其考虑到维也纳公约中并没有关于此类声明法律效果的具体规定。但有代表团表示，解释性声明应结合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进行审议。另有代表团认为，《实践指南》第 4.7 节没有充分说明解释性声明的效果；对于利用解释性声明反对其他国家的的情况以及某项特定声明的提具方数目可能附带的相关意义，尤其需要进一步研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采用有关保留的法律制度，在“简单”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之间作出区分。

## 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6. 一些代表团对《实践指南》中关于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第 5 部分表示赞赏。有代表团认为第 5 部分各项条款既属于国际法的编纂也属于逐步发展，但也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采取务实和灵活的处理办法，同时有意继续采用《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另有代表团认为，

1978年维也纳公约的批准数很少，国家实践不一定加以采用，这不可避免地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导则的价值，因为导则是在推定该公约所述原则相当于一般国际法的基础上拟订。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到这方面缺少支持国际法一般规则的实践，委员会不应制订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导则草案。

27. 有代表团对是否需要保留提及“新独立国家”的条款表示怀疑，也有代表团认为，第5部分没有考虑适用白板规则的分离国所采取的立场。

2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采取的处理办法，将推定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扩展至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有代表团还对关于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不维持保留的时间效力、以及继承国对先前存在的保留提具反对的能力的导则草案表示欢迎。

## B. 驱逐外国人

### 1. 一般评论

29. 各代表团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但一些代表团对该专题是否适合编纂和逐步发展存有疑问。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目的含糊不清，是要进行编纂和逐步发展，还是要起草一项新的人权文书，并不明确。

30. 有代表团提醒注意，要认真考虑国家实践和各国在国际论坛发表的看法。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采取谨慎的处理办法，重点关注反映妥为确立的原则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但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制订一套涵盖所有相关规则的原则，而不是对习惯法进行编纂以填补现有条约法缺陷的条款草案。

31. 有代表团要求对这个专题采取更加突出重点的处理办法，还有代表团提议就涵盖的各类情况作出说明。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系统地调整条款草案的结构。有代表团还希望说明条款草案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相互影响。有代表团还建议为该条款草案的目的，提供关于“合法”和“非法”外国人的定义。

32. 有代表团对欧洲联盟法(特别是与驱逐欧盟公民时适用的标准有关的法律)和难民法等特殊制度下提供的保证被搬用于一般外国人表示关切。

33. 有代表团提醒注意，国家驱逐外国人的主权权利与国家通过递解实际驱离外国人的较有限酌处权之间存在区别。

34. 有代表团认为，禁止驱逐国民的规则已在国际法中妥为确立。

### 2. 保护遭受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

35. 一些代表团强调，国家行使驱逐外国人的权利应符合国际法，包括保护人权的规则和有关外国人待遇的最低标准。有代表团表示，不论外国人是否合法处于驱逐国境内，都应给予遭受驱逐的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有代表团建议将条款草

案的重点放在保护遭受驱逐外国人的人权上，但也有代表团提议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在这一专题下讨论这些权利的范围和内容。

36. 一些代表团欢迎关于保护已经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的订正条款草案，但也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审查这些条款，认为这些条款不恰当地限制了国家控制外国人入境和执行移民法律的主权权利。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不应过细或纳入尚未普遍接受的权利。有代表团因此鼓励委员会将广泛批准的普世人权条约各项条款所载原则作为工作依据，不在条款草案中引进源于区域判例的概念。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那些由一般国际法作出保证的人权，才能在条款草案中陈述。

37. 有代表团强调遭受驱逐的外国人的所有人权都应受到尊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基本权利”一词替换为“人权”这个更加全面的表述，也有代表团建议特别关注那些在驱逐时尤其容易遭受侵犯的权利。有代表团特别提到防范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财产权。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人的尊严是一项一般原则，而非特定人权。有代表团表示，不歧视原则只对驱逐诉讼中提供给外国人的程序适用，不可以用于不恰当地限制国家在控制外国人入境和确立依照移民法律驱逐外国人的理由方面的酌处权。关于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第 11 条第 2 款订正草案，有代表团提醒注意，这项禁止规定不仅仅在驱逐国境内适用，在驱逐国管辖的领土内也适用，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关对此都已作过确认。

39. 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尊重家庭生活权的第 12 条订正草案，其中承认需要平衡驱逐国的利益和遭受驱逐的外国人的利益，但也有代表团表示，需要就这一条款作出说明。有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细化关于脆弱者特定情况的第 13 条订正草案，同时注意不宜完全排除将这类人驱逐出境的可能性。有代表团还提议对第 13 条草案提到的“儿童”和“老人”进行定义，有代表团希望说明就该条而言如何确定被视为脆弱者的外国人属于哪个类别。还有代表团提议列入其他类别的脆弱人群，例如被贩卖者和受伤或生病者，甚至还可以包括养育幼童的单身母亲。

40. 有代表团建议，鉴于第 14 条第 2 款订正草案规定，废除死刑的国家有义务在没有事先取得死刑不会执行的保证之前，不将外国人驱逐到该外国人已被判处死刑的国家，应扩大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以便将尚未但可能会作出死刑判决的接收国包括在内。有代表团还对外交保证的有效性提出疑问。关于禁止将当事人驱逐到会使其确有可能面临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的第 15 条订正草案，有代表团希望就第 2 款作出说明，即在什么情况下，接收国应被视为不能或不愿提供适当保护来防范以私人身份行事的人带来的风险。

41. 另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中不应纳入在一般国际法中找不到依据的不推回义务，也不应由国家负责预测它们可能无法预见或控制的第三方行为。有代表团

尤其表示，第 14 条第 2 款订正草案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其中所述义务在一般国际法中并不存在。有代表团还表示，一般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

42.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在驱逐前遭受羁押的外国人的人权。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驱逐前羁押条件的 B 条草案，但也有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忽视了驱逐具有惩罚性质的情况。

43. 关于程序保证，有代表团提醒注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有代表团认为，只有那些依照国际法确立的程序保证才能在条款草案中提及。有代表团对条款草案中列出的若干程序权利是否反映普遍国家实践或相关法律确信提出疑问。一些代表团支持在程序保证中对合法和非法处于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进行区分，但有代表团提到需要进一步审查这一区分的准确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某些程序保证应提供给所有类别的外国人。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向境内的合法和非法外国人提供同样的程序保证。有代表团还对依照外国人在驱逐国境内的居留时间进行区分是否恰当提出疑问。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 B1 条草案所述规定，即驱逐必须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进行。有代表团建议用一个新的段落补充拟议的 C1 条草案，规定各国给予遭受驱逐的外国人合理的时间为离境作准备。有代表团认为，指明作出驱逐决定的理由不应被视为绝对义务，当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是驱逐理由时尤其如此。还有代表团认为，“获得领事保护的权力”不属于个人权利，而是指国家通过领事协助保护本国国民的权利。

### 3. 变相驱逐和以驱逐变相引渡

45. 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给予禁止变相驱逐的条款草案。有代表团认为，变相驱逐常常针对属于某个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具有歧视性质，而且违反人权法。还有代表团表示，许多国家法院都谴责变相驱逐。

46. 另有代表团认为，应删除拟议关于禁止变相驱逐的 A 条草案，用一项确定驱逐外国人需要满足的条件的条款取而代之。一些代表团对使用“变相驱逐”一词来描述 A 条草案所述情形是否恰当提出疑问，也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结合驱逐的一般定义对这一概念进行审议。有代表团还认为 A 条草案所提的禁止变相驱逐过于宽泛，有代表团建议说明该条款的措辞，包括第 2 款中“变相驱逐”的定义。还有代表团希望说明将变相驱逐与经济或文化原因导致离境进行区分的标准。

4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关于禁止以驱逐变相引渡的第 8 条草案，但许多代表团对草案中列入一个更多涉及引渡制度完整性而非驱逐的条款提出疑问。有代表团还认为，拟议禁止的内容不够明确。有代表团指出，如果满足驱逐的条件，存在引渡要求不应成为驱逐的障碍，但也有代表团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驱逐决定是否规避了与引渡有关的保障。

#### 4. 驱逐的理由

4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关于驱逐理由的第 9 条草案。一些代表团强调这类理由必须符合国际法，也有代表团建议在驱逐国的利益和遭受驱逐的外国人的利益之间找到平衡。

49. 有代表团提到国家有权驱逐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人，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驱逐的理由不限于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有代表团尤其提到将外国人非法处于驱逐国境内视为一个可能的驱逐理由。有代表团认为，试图详尽罗列各种驱逐理由是没有意义的。还有代表团建议，在驱逐国遵守国际义务的情况下，这类理由应通过国内法确定。有代表团还提议，委员会应重点查明哪些是国际法禁止的理由。

#### 5. 大规模驱逐

50. 有代表团认为，大规模驱逐为国际法所禁止，可能的例外是武装冲突期间外国人对东道国显示出敌意，但这个问题不应包括在条款草案之内。

### C.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 1. 一般评论

51.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采取的遵守一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一般做法。有代表团怀疑条款草案是否有助于促进国际法主体之间在法律关系方面的安全。

#### 2. 第 1 条草案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的界限可能会比较模糊，而且这两类武装冲突可能对条约产生相同的影响。

53. 另有代表团认为，不应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因为《维也纳四公约》的相关规定和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已充分涵盖此类情形。

54. 关于不将国际组织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通过适当的“不妨碍”条款解决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将国际组织和国家均为缔约方的多边条约排除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不合逻辑，鉴于国际组织加入的条约数量日益增加，情况更是如此。

55. 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的范围不应局限为其中一个以上国家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两国间或多国间条约，因为这将限制条款草案的实际效用。同时，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说明，在仅有一个缔约国为冲突当事方的情况下，冲突影响条约的施行需满足哪些条件。有代表团认为，在此类情况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述关于条约终止或中止的原则和规则似已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

### 3. 第 2 条草案

56. 关于 (b) 项中“武装冲突”的定义，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杜斯科·塔迪奇案中所使用的、并经特别报告员提议修改的表述方法。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塔迪奇案的裁决不能解决问题，因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不限于至少一个缔约国为冲突当事方的情况。

57. 另有代表团认为，将“持久”一词作为确定武装冲突是否属于条款草案范围的门槛不利于条约关系的稳定。另外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持久”一词，以便提供有关持续时间和强度的最低门槛，如果条款草案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就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也有代表团认为，“有组织武装团体”的说法过于宽泛，甚至还可能包括武装犯罪团体。还有代表团认为，“诉诸武力”一词并非广为接受的军事术语，作为替代，可使用“对……使用武力”的表述。有代表团指出，新的措辞似乎也涉及占领，这一点可在评注中说明。另有代表团认为，问题是条款草案合并了占领和武装冲突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有代表团建议将“禁运”包括在内。

58. 另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中对武装冲突的定义。另有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在条款草案中列入“武装冲突”的定义，因为可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决定，武装冲突在什么时候会触发条款草案的适用性问题。其他建议包括通过增加一个情事变更条款，将国内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也列入考虑范围，以及在评注中说明，条款草案的适用不取决于当事各方的斟酌判断，而是只要满足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就自动适用。

### 4. 第 3 条草案

5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3 条草案的新措辞。有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保留“当然”一词，因其准确反映了该条草案所体现的原则。另有代表团认为最好避免使用否定形式。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的标题没有适当反映内容，标题应该更加直接，应重新考虑“不存在”一词的使用问题。

### 5. 第 4 条草案

60. 关于 (a) 项，有代表团指出，在确定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适用的可能性时，当事方的意图最为重要。另有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似乎与确定当事方意图不相关。

61. 关于 (b) 项，有代表团对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标准存有疑问，认为这一标准可能违背和否定当事方表达意图的效果。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重新插入对“主题”的引述，因为主题能指明可予终止的条约都有哪些内容。另有代表团认为，看不出缔约方数目何以能提供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62. 有代表团建议将第 4 和第 5 条草案合并为一项规则，规定由条约主题决定条约是继续有效还是中止。

#### 6. 第 5 条草案

63. 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5 条草案，但对于附件中有关条约类别的指示性清单，各代表团持有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清单并将其作为条款草案附件予以保留。有代表团建议在评注中说明，清单只具指示作用，并未详尽，其中所列条约也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绝对不能终止或中止施行。另有一些代表团对列入这一清单的实际效用表示怀疑。例如，有代表团指出，条约是否肯定仍然有效在清单所列各类条约的情况中各不相同。有代表团建议仅将第 5 条草案列为可逐案适用的通用单一条款。有代表团还建议在评注中列出具体条约的清单。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不列入拟议的第 2 款。

64. 有代表团表示同意列入有关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类别和国际组织组成文书，但也有代表团对列入友好条约、商业仲裁条约和造法性条约存有疑虑。有代表团还指出，列入含有强制性规则(强制法)的条约类别不符合清单的逻辑，因为强制法规范的适用，不取决于任何可能复述这些规范的条约。

#### 7. 第 6 条草案

65. 有代表团认为第 2 款中修饰“协定”的“合法”一词不恰当，建议改为“按照国际法达成的协定”或“根据国际法达成的协定”。

#### 8. 第 7 条草案

66. 有代表团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第 7 条草案作为新的第 3 条草案之二。

#### 9. 第 8 条草案

67. 有代表团也认为，第 8 条草案引入的通知义务，对稳定条约关系和加强争端解决机制至关重要。同时，有代表团认为，在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必须取得利益的恰当平衡。例如，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应避免过分形式主义，因为在武装冲突中，要求交战各方遵守正式通知程序或许过于繁琐。还有代表团认为，鉴于没有一致做法，设定反对终止条约的时限纯属人为。因此，有代表团提议删除有关时限的法定规则(第 4 款)。有代表团对该条款似乎也适用于立界条约表示关切，因为这会为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改变边界提供依据。有代表团建议在该条款草案中列入对条约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机制的反致。有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5 条草案所述条约排除出该条款草案的范围。

#### 10. 第 9、10、11 和 12 条草案

6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9、10、11 和 12 条草案。

69. 关于第 12 条草案，有代表团建议在评注中说明，如果适用第 1 款，就没有必要保留第 2 款。有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将原先的第 12 条和第 18 条草案合并。

#### 11. 第 13 条草案

70. 有代表团表示，由于在武装冲突中很难区分侵略者和受害者，较为谨慎的做法是审慎行事，增列一个“不妨碍”条款。另有代表团认为，列入“除第 5 条的规定外”，或会导致一国在行使自卫权时，受到可能与此权利相悖的持续条约义务的制约。

#### 12. 第 15 条草案

71.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拓宽第 15 条草案的范围，列入有违《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述规定的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不再提及侵略。另外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一读时的表述方法，因为扩大该条款的范围，列入任何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并不一定有利于条款草案的宗旨。

72. 有代表团认为，如果保留提及侵略，《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就可以提供不可或缺的实务指导。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最好避免提及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存在争议，将其列入第 15 条草案就无法恰当认识《宪章》所述权威确定何为侵略的程序。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采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之二中对侵略罪的表述方式。有代表团还对如何认定以及由什么权威机关认定侵略国“受益”表示关切。

#### 13. 第 16 条草案

7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就第 16 条草案发表的看法。有代表团指出，中立地位并非总是通过条约确立，也可通过单方面声明确立。此外，实践证明，《联合国宪章》通常不能推翻中立地位，只有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才能推翻。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偶尔保持中立和非交战状态的问题。有代表团还指出，如果交战国有权中止与中立国的条约，那么当条约受到武装冲突影响时，与此相反的情况也应同样适用。

#### 14. 第 17 条草案

74. 有代表团建议界定“实质性违约”和“情况发生根本改变”的含义。有代表团还建议列入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7 条(a)款相一致的新分款(符合条约各项规定)。

### 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1. 一般评论

75. 有代表团提醒注意，为确保制订的规则切合实际，委员会应严格参照现有的国家实践。为此，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继续汇编和研究国家立法、国际协定以及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实践，以阐明这一专题的法律和实践问题，填补发现的任何空白，并引入新的概念。有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与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沟通。

76.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可能形式，有代表团认为，为参与救灾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制订无约束力的导则、实践指南或原则框架，会更有实用价值，也更能受到广泛的支持和接受。

## 2. 条款草案的范围

77. 有代表团提议在第 1 条草案中明确提及在该条评注中讨论的与属事、属人、属时和属地范围有关的问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 1 条评注中强调国家对需要保护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评注第 (4) 段所述，范围应涵盖灾前阶段，包括降低、预防和减缓灾害风险活动。另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条款草案的属人范围限定为自然人(不包括法人)。有代表团还建议就援助国和过境国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和责任作出规定。

## 3. 宗旨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适当和有效响应”的措辞，认为这是发生灾害时进行人员保护的必然之举。有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的提法，这一提法不仅包括基本人权，还包括既有权利。

## 4. 灾害的定义

79. 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对灾害的定义，前提是其中当然不包括武装冲突。

8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对灾害的定义作出限定，以排除可能也会扰乱社会运转的其他严重事件，但也有代表团指出，“严重”搅乱社会运转的门槛要求过高，可能会被理解为，没有扰乱整个社会的灾害，例如发生在少数族裔聚居的偏远地区的地震，就不需要政府履行保护的义务。这样一种结论与公正原则相矛盾。

81. 有代表团还指出，如果正如评注所解释，“普遍生命损失、巨大人类痛苦和危难、或大规模物质和环境损害”仅是各种灾害中的三个可能结果，就应在之前加上“尤其是”一词。还有代表团建议对“人道主义响应”的概念也作出定义。

## 5.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

82. 有代表团断言因武装冲突造成的灾害不应包括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但也有代表团认为，应将第 4 条草案理解为，如果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适用，就可以将条款草案适用于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形。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专题时，继续考虑视灾害发生时是否存在武装冲突进行区分。

## 6. 合作义务

83. 有代表团认为，第 5 条草案所述合作义务是一项妥为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合作也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信条之一。有代表团赞赏委员会提及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吁请委员会考虑制订相关条款，处理与这些组织合作时产生的具体问题。

## 7. 应灾中的人道主义原则

84.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 6 条草案中列入人道主义、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有代表团指出，各项原则虽有很大程度的重叠，但体现了一些要素，有助于澄清第三国针对另一国发生的灾害采取行动的依据。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列入独立原则，例如，这样就可以禁止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施加除利他条件之外的任何条件。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列入不干涉原则。关于该条款的标题，有代表团建议，为避免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混淆，标题不应提及人道主义原则，而应以人道主义应对的原则取代。

85. 关于人道原则，有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重要而明确的指导原则，但另外一项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将这一原则放在该文书的说明部分，例如序言中。有代表团对这一原则相对第 7 条草案显得多余表示关切，建议委员会至少应明确阐述第 6 条和第 7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

86. 有代表团认为中立原则特别重要，能确保提供援助方开展活动的唯一目的是根据人道主义原则进行救灾，不是谋求实现政治目标。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中立原则与武装冲突(已被明确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密切相关，即使作出更为宽泛的理解，中立这一概念的假设前提仍是两个对立方存在，而这一情形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并不存在。还有代表团认为，在和平时期，公正和不歧视的内容与中立相同。

87. 有代表团认为公正原则举足轻重，其中包含不歧视的内容。关于公正原则的相称性，有代表团认为，救灾行动应与受灾地区和人员的实际需要相称，也应与受灾国自身救援与接受救援的实际能力相称。

88. 对于起草委员会 2010 年通过的该条订正草案，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不歧视原则。有代表团认为，对于“同时考虑到特别弱势者的需要”这一句，必须强调的是，给予不同境况人员区别待遇，并不一定构成歧视。

## 8. 人的尊严

8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7 条草案，认为该条草案再次提醒人们，人是条款草案的核心关切，有代表团则对列入这一条存有疑问，认为不清楚人的尊严原则是否应有超越人权的额外含义。另有代表团认为，人的尊严本身可能不是一项人权，而是一项根本原则，是所有人权赖以确立的基础。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在应对灾

害情况下尊重和保护人的固有尊严是一项完全适当的义务，但也认为这一概念无法从法律上全面界定，在此类情形中更多地是作为一个首要概念加以考虑。一些代表团因此建议在序言中提及这一原则，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在案文中保留。有代表团还建议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要求保护受灾国利益，例如主要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原则。

## 9. 人权

90. 对于起草委员会 2010 年通过的第 8 条草案（“人权”），有代表团提醒注意，发生紧急情况时各国有权中止某些人权。还有代表团认为，灾害情况下提及尊重人权有些多余，因为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受灾人员可能被剥夺了人权。有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的序言中提及人权。

## 10. 受灾国的角色

91.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保护受灾国境内人员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有代表团认为，这就要求由受灾国牵头评估其国际援助需求，并便利、协调、指挥、控制和监督其境内的救灾行动。有代表团指出，这是在国家主权基础上，由国家对本国公民的义务所产生的责任。此外，从实际角度看，灾害发生国也最适于评估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求。一些代表团吁请委员会在其中特别提及主权原则和不干预原则，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没必要提及。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强调受灾国国内法的首要地位。

92. 有代表团对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9 条草案表示支持，其中特别提到受灾国有“义务”，而不是有“责任”确保保护人员和开展救灾工作。另有代表团认为，没有明确这一义务在法律上有何内容，由谁承担，实践中有哪些后果。还有代表团建议界定“受灾国”一词。

93.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关于提供外来援助须经受灾国同意的建议，因此，国家有权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自身救灾能力，决定是否邀请其他国家参与救灾行动。这意味着各国有权拒绝外来援助。

94. 尽管如此，有代表团仍认为必须平衡国家主权与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受灾国因缺乏能力或意愿，未能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情况。有代表团认为，在此类情况下，受灾国应按照第 5 条草案寻求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也有代表团认为，一国应对拒绝接受援助的行为承担责任，因为如果这种行为侵犯了灾民依照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就可能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另外一些国家认为进行此类定性须谨慎，因为此类定性可能会对国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并成为干预的理由。

95. 还有代表团指出，同意私人和非政府组织行为体开展活动的问题也值得进一步讨论。有代表团认为，虽然援助国要征得同意，但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只

需遵守受灾国的国内法律即可。有代表团还指出，不论是否需要征得同意，国际社会可能也有一定的责任，至少应提供援助。有代表团建议，除探讨国际社会提供合法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外，重要的是探讨如何改进此类援助的协调并提高效率。

## E.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 1. 一般评论

96. 一些代表团重申十分重视这一专题以及该专题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中的相关作用，对迄今为止没有多少进展表示关切，希望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 2009 年工作组拟订的总框架仍然与委员会工作相关，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采取谨慎办法，并强调有必要透彻审查国家实践。

97.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编写《与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可能有关的多边公约调查报告》，但建议扩大调查范围以列入国家实践的其他方面，例如国家立法。为此，有代表团援引了各国应委员会要求发表的评论意见。<sup>1</sup>

9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以总框架为基础就此专题拟订条款草案，但也有代表团质疑这项工作是否恰当，将引渡或起诉义务扩展至载有此类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外是否合适。

### 2. 该义务的法律基础

9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查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法律基础以及此种义务的内容和性质，尤其是有关特定罪行。其他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他们的立场，认为这一义务尚不能被视为习惯法的一项规则或原则。有代表团指出，相关条约条款必须适用于导致此种义务产生的罪行以及履行问题。还有代表团认为，只有在认真分析现有条约机制下该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之后，才可以考虑这一领域可能存在的习惯规范，而且需要各国就相关实践进行更广泛报告才能就此进行审查。

100.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审议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开展合作的义务，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基础。

### 3. 该义务的触发条件及履行

101.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审议触发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件、引渡的条件、以及在有关国家不能或者不愿进行起诉时将被指控犯罪者移交国际法院或法庭（“第三种选择”）的问题。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审议在证明难以履行，例如由于证据原因难以履行的情况下，何时可认为引渡或起诉义务已得到满足。

<sup>1</sup> 见 A/CN.4/579 和 Add. 1-4、A/CN.4/599 和 A/CN.4/612。

#### 4. 与其他原则的关系

102.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将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引渡或起诉原则明确区分，有些则认为两者密不可分。鉴此，有代表团建议特别报告员顾及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针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发表的评注和意见编写的报告(A/65/181)。有代表团还强调了委员会就引渡或起诉义务以及长期工作方案中的其他专题，尤其是域外管辖权问题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 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03. 各代表团特别关切地指出，最近几届会议在该专题上进展相对较少，对于包括非洲联盟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而言，该专题具有直接实际意义，而且受到持续关注。因此，有代表团建议高度重视该专题，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他们期待该专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 G. 条约随时间演变

##### 1. 一般评论

104. 各代表团欢迎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尤其赞赏研究组主席提出关于国际法院和具有特别管辖权的仲裁法庭判例中的嗣后协定和实践的介绍性报告。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期待研究组对该专题进行第二阶段审议，即分析各法院和特别制度下其他独立机构的判例，并鼓励委员会尽快完成嗣后协定和实践方面的工作。

105. 一些代表团对该专题确定的一般原则能够超出已经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体现的原则表示怀疑，有代表团认为围绕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应仅以加强和补充该公约确立的法律制度为目的，绝不能修改这一制度。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不寻求在维也纳公约的范围之外制订法律，而应采取谨慎做法，为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说明和指导。

10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嗣后协定和实践在解释条约方面的作用，以确保作出动态解释，顾及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新发展。还有代表团提到国际法庭对条约的解释日益客观和注重目的。但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条约关系的灵活性和稳定性之间达成适当平衡。有代表团尤其指出，委员会应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与必须结合背景解释和适用条约条款之间达成一种微妙平衡。还有代表团提到允许实践轻易压倒条约措辞会产生风险，认为条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被实践修改。此外，有代表团认为在解释条约时顾及嗣后实践，可能会给国内施行条约带来问题。

107.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与该专题有关的国家实践，包括并非司法或仲裁裁定主体的案件。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三章中要求各国政府提供信息。有代表团尤其表示有兴趣了解国内法院就嗣后协定和实践在解释条约方面的作用作出的判例。

108. 有代表团针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定罪的问题，列举了在解释和适用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以及这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方面的嗣后实践。

## 2. 有待审查的问题

109. 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结合嗣后协定和实践，说明将行为归于国家所适用的规则。还有代表团鼓励进一步研究在条约解释方面，尤其是国家理应对某种行为作出反应的情况下，沉默可能发挥的作用。

110. 各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研究的其他问题包括：时际法问题；不断演化的解释；通过嗣后协定和实践对条约的可能修改；嗣后协定和实践与习惯国际法的关系；过时问题。有代表团还建议研究组考虑某些行为、事件或事态发展对条约继续存在的影响。在这方面，有代表团特别提到严重违约以及情形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

111. 另有代表团提议将与执行重要条约有关的问题作为研究组的一个工作重点。

## 3.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

1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实践汇编，并从中得出一些指导原则或结论。

113. 有代表团表示，判定委员会在该专题工作上的可能结果或许为时尚早，但也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制订实践指南，因为没有足够的连贯国家实践可据以拟订严谨的指导原则或结论。

## H. 最惠国条款

### 1. 一般评论

114. 各代表团赞扬研究组的工作，并注意到研究组的工作已经在初步背景文件方面取得进展。一些代表团指出该专题具有多层面性质，最惠国条款尤其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吸引外资工作。因此，有代表团强调在讨论与该专题有关的各类问题时，不能忽略这一条款在国家间关系上的广泛应用。还有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双边投资协定激增，最惠国条款的重要性已相应地由贸易转向投资。同样，强化后的世贸组织和关贸总协定多边框架及其争端解决机制也带来了委员会拟订《1978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时不曾有过的新挑战。有

代表团强调指出，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尤其是服务和投资贸易领域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存在一定程度人们不愿看到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现有和正在谈判的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很多，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加快工作进度，为这一法律领域提供非常需要的明确性。有代表团承认该专题的工作是以非传统的方式进行，希望研究组的最终结果能同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以往工作一样富有意义和实际效用。

## 2.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

115. 一些代表团支持研究组拟订解释最惠国条款的指导原则，以确保国际投资法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为此，研究组分析相关实践和案例法似乎是正确的方向。有代表团表示同意研究组的总体方向，现阶段考虑编写新条文草案或订正 1978 年条文草案为时尚早。鉴于目前没有太多按照世贸组织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解释最惠国条款的判例，而且对投资设立后阶段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具有专门性，有代表团建议研究组在试图拟订解释最惠国条款的普适原则时保持谨慎。研究组的工作应继续侧重于在特定领域，特别是投资领域采用最惠国条款所产生的问题。

116. 有代表团还建议采取连贯做法解释最惠国条款，并更加清晰地理解特定措辞在解释时如何产生差别，这样既可以帮助各国今后起草最惠国条款，也可以帮助法庭解释这些条款。

117.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这项工作最终能够草拟广泛的指导原则或示范条款，使最惠国条款在当代形势下的施行更加协调连贯，各国和仲裁法庭都能够从中受益；如果拟订条文草案不可行，则可以拟订实践指南。

118. 虽然各代表团普遍接受研究组介绍的广泛做法，但也有代表团建议研究组考虑最惠国条款的不同适用背景以及在双边、区域和全球条约中的不同性质。有代表团还认为，有一些问题可在研究组的工作中加以审议，包括同类原则、区域一体化在多边一级(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内)或双边一级(投资协定下)对最惠国条款的影响、以及与适用最惠国条款有关的程序事项。

119. 有代表团建议，或许可以一方面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另一方面研究双边投资条约或其中一个或多个国家也是上述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国家间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最惠国条款，以探讨在执行最惠国条款的情况下，如何调和这两个平行制度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

120. 虽然研究组已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仍对该专题是否足以独立发展，并因此能够进行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表示怀疑。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警告研究组不要开展可能导致实践和判例被强行统一，对国家和国际组织毫无实际效用的工作。

121. 因此，有代表团建议研究组对工作方法给予特别重视，以坚实和连贯的研究结果为基础形成结论，包括在方法上采取按部就班的做法，(a) 研究最惠国条款在当代形势中的实际经济意义；(b) 更多地阐明最惠国条款的范围、解释和适用；并(c) 研究如何解释和适用最惠国条款。

122. 有代表团提醒注意，对最惠国条款不宜采取统一做法，因为这些条款主要是条约形成的产物，其结构、范围和用语往往差别很大，而且这些条款还要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具体协定中的其他规定。鉴此，有代表团指出，解释性工具或订正条文草案不是适当结果。有代表团则鼓励研究组继续研究和说明当前判例，供这一领域感兴趣的政府和从业人员使用。

## 1. 共有自然资源

### 1. 一般评论

123. 关于今后可能在本专题下就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开展工作的问題，一些代表团赞赏共有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尤其同意关于委员会不应继续在该领域开展编纂工作的评价。一些代表团还提醒注意，他们一向认为石油和天然气应与其他自然资源区别对待，过去也曾对委员会试图编纂或制订一套该专题下有关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条款草案或准则的实际效用表示怀疑。有代表团特别表示，请委员会关注就某些专题继续开展工作是否相关和有用的问题。有代表团因此高兴地指出，经过反复呼吁，委员会已决定搁置此事。

### 2. 对委员会建议的评论意见

124. 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在为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A/CN.4/621)中表达的观点和关切。有代表团指出，该工作文件考虑了各国就当前在该领域的实践提出的看法以及各国在第六委员会中就该主题发表的意见。针对工作文件中的一些评论意见，有代表团表示，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管理牵涉到国家的双边利益。因此，各国结合地理特征、区域需求、以及有关国家的能力和努カ，就可以更加轻松地逐案商谈这类资源的具体管理问题。有代表团鼓励各国就此开展合作，但相关协定的谈判经历表明，此类安排的内容和达成的解决办法，大多出自基于技术信息的实际考虑，因此必然因每个情况的特殊性而有所不同。有代表团还指出，任何编纂尝试都可能影响既定的双边条约义务以及在政治一级勉力达成的协定。因此，此事最好留在双边层次处理。有代表团还认为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编纂时机尚未成熟，因为情况特殊而且会引起与众不同的具体问题。还有代表团指出，由于情况不同，该领域的国家实践也有差异，这给研究带来了难题。虽然理想作法是继续协调分析各国对是否应将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纳入委员会工作的看法，但目前开展这一工作为时尚早。一些代表团承

认难以处理该专题下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对能否就此达成普遍接受的条文草案表示怀疑。

125. 有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大量工作，建议第六委员会着重讨论有关跨界含水层的法律以及如何以 2006 年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为基础，统一这方面的国家实践。有代表团还表示，既然不再继续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该专题内似已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工作。因此，有代表团认为不应再将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

126. 一些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但表示如果委员会能设法将涉及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敏感问题排除在讨论范围之外，也愿意支持各国之间就允许委员会审议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达成共识。

127. 另有代表团不赞成不再继续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决定，并概述了几个原因。例如，有代表团认为在当今世界事务中，有关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极具相关性而且极其复杂。因此，尤其考虑到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未来收入和利益等自然资源分配问题会加剧武装冲突的危险，有关的国际条例和指导将对防止冲突做出重大贡献。此外，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考虑都证明应该制定国际条例和指导。还有代表团指出地下水资源与石油和天然气之间在法律和地质方面有相似之处，这意味着总体而言，相关法律原则更有理由适用于两种类型的资源。还有代表团提醒注意，2000 年通过的“共有自然资源”大纲旨在“专门讨论水的问题，特别是承压地下水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等其他单一地质结构”。因此，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是一种倒退，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计划背道而驰。

128. 还有代表团反驳说，委员会提出的理由不是非常令人信服。尤其是海洋划界问题不应成为绊脚石，因为可以通过“不妨碍”条款将其搁置。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以技术占主导地位的研究为基础作出决定。

129. 有代表团表示，虽然问题复杂，但可以重新评估对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国家实践进行收集分析的备选方案，以期制订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般准则。同样，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寻求中间道路，至少确定一些可指导各国商谈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矿藏协定的基本要素（反映可适用实践、共有原则和特征、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模式要素”）。

## J.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30. 各代表团表示了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支持，认为委员会是一个重要机构，其优势已经受时间考验，工作方法有新意，而且愿意了解国际社会的当前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些都使委员会能够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中保持相关性。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借此加强和促进了法治。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再次承诺在所有活动促进法治。

131.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合作，一些代表团确认国际法委员会对大会活动、尤其是第六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了宝贵支持，但也强调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与第六委员会成员在大会期间开展互动对话的重要性。

132. 一些代表团对提前收到委员会报告第二章和第三章表示感谢，但也强调了在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前收齐全部报告的好处。还有代表团指出，报告迟交对各国与委员会就报告进行必要的深入交流产生了不利影响。

133. 在就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发表意见时，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继续研究对各国具有重要性的某些专题，并尤其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等专题在最近几届会议期间进展较少表示关切。有代表团指出，虽然无法确定是否能够根据国家实践就上述专题的每一个方面得出明确规则，各国意见和法理文献对此也有明显分歧，但委员会还是可以开展一些重要工作，为委员会与各国之间进行更加知根知底的对话打下基础。

134. 一些代表团还请委员会就继续研究当前工作方案中的“驱逐外国人”等若干专题是否相关和有实际效用的问题作出答复，因为相关详细规则已经存在，而且其他论坛已经积极适用并深入监测其遵守情况。但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对此类专题的重视程度不亚于其他专题。

135. 鉴于委员会打算在 2011 年完成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但可供就此进行评论的时间不够，有代表团建议重新考虑完成这两个专题工作的时间表。

136.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最好在每届会议上集中精力审议工作方案中的一个或两个专题以取得良好进展，而不是进展缓慢地讨论议程上的所有专题。另一方面，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适当平衡对工作方案中不同专题的工作和注意力。有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设定工作方案中各专题的最后期限和完成日期。

137. 各个专题的成功还取决于各国的参与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代表团因此鼓励委员会通过规划小组探讨如何让各国政府的法律顾问在相对正式的机制外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有代表团强调，各国就委员会工作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法理文献资料、判例和国家实践证据，都可协助委员会有效履行章程规定的任务，对委员会的工作也颇有助益。

138. 有代表团质疑委员会是否完全致力于国际社会的关键和现实需要，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全面有效地涵盖了国际法的主流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最近研究组增多的趋势持有保留意见，认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过去是、现在也仍是制订条款草案，而不是开展研究。一些代表团还遗憾地表示，委员会最近几年的工作结果理应是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却没有实现。但也有代表团认为委员

会当前工作方案表明了对国际法不同专题的发展采取不同处理办法的趋势，不同意委员会工作的适当结果仅仅是编撰公约形式的法律。因此，一些代表团支持对特定专题采取适合于委员会具体工作的不同处理办法。

139. 关于未来可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有代表团建议如下：(a) “国际法的等级”和强制法等有关问题；(b) “大气层环境保护”；(c) “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犯罪”；(d) “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对当代冲突中非国家行为体的适用”。鉴于委员会已经处理国际法中的许多结构性问题，使得确定新的实用专题更加困难，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审议可能的新专题时，结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来评估新专题对国家的实际效用。

140.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表示将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解决争端条款”。有代表团特别提醒注意与探讨如何解决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有关的工作。

141. 关于特别报告员以及工作组或研究组主席在委员会工作中的相关作用，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他们承受的额外负担，强调了探讨如何进一步支持他们活动的重要性。有代表团特别指出，要重新审查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资金援助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感谢他们作为独立专家，发挥有别于秘书处功能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则提到特别报告员及时发表报告的重要性。

142. 一些代表团还欢迎向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缓解委员会年鉴的积压问题，为参加和继续举办国际法研讨会提供便利，并邀请各方继续为这些工作提供捐助。

143. 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与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其他机构、各区域组织、以及最近成立的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等其他法律机构进行合作。

144. 各代表团还欢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对委员会的整体活动提供支持，赞扬秘书处维护和改进委员会工作网站，并特别感谢及早在网站上刊载相关文件、委员会报告摘要和报告。